台灣首府大學修讀輔系/雙主修/學分學程申請表

附件3

附件2

附件2

附件2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系 | 系 年 班 | | 學號 |  | | | 姓名 |  |
| 申請類別 | **□**輔系 **□**雙主修 **□**學分學程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擬加修  學系/學程 | 學系：  學程：□侍酒師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□旅館管家人培育學分學程  □微型創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□民宿經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□博弈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□傳統中式糕點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單位  簽核 | 主修學系 | 所屬學院/系核章 | | | | 註冊組/進修組 | | 教務長 |
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 | □該生適用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 課程規劃  ˙申請輔系雙主修者，請至加修學系核章。  ˙申請學分學程者，請至學程所屬學院核章。 | | | | 日期: | | 日期: |
| 注意事項  1.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、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學生修讀學分學程辦法」。  2.請在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3.修讀雙主修者請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主任參考。  4.申請修讀後，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輔系(所)或雙主修規定學分，欲放棄所修讀之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，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組)辦理放棄修讀。  5.修滿規定學分後，請填寫「修讀雙主修畢業資格審查表」、「修讀輔系畢業資格審查表」或「學分學程科目審查表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依表單所列程序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組)，憑此於畢業時製發證書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校務系統  登錄作業 | | | | | □未通過者，爰不需登錄  □已完成系統登錄作業‧登錄日期: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 | | | |

表單編號：F-AA-019 版次：V.1 日期：2016.01